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200號

原告 王壯瑞

上大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銘輝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周熙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8日北市裁催字第22-CX00000000號、114年1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王壯瑞駕駛原告上大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上大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9月10日7時33分許，沿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行經該路與長榮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民眾於113年9月10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審認原告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3

01 年9月27日、10月25日製單舉發，於同年9月27日、11月1日
02 移送被告。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為陳述、於114年1月8日及
03 9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4年1月8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
04 -CX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
05 條第1項等規定，處駕駛即王壯瑞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
06 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一），於同
07 日送達與王壯瑞，被告於114年1月9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0
08 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處車主即
09 上大公司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二，與原處分一
10 合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與上大公司。原告不服原處分，
11 於114年1月2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二、原告主張略以：

13 (一)王壯瑞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光榮路時，屢遭後方檢舉人車輛不
14 斷鳴按喇叭，方於行經系爭路口時，暫停系爭車輛，欲下車
15 理論，惟於將排檔桿從D檔排入N或P檔時，誤觸排檔鎖，致
16 檔位鎖在D檔，為免系爭車輛持續前行，始踩死煞車，找尋
17 排檔鎖解鎖，致停留在系爭路口，於解鎖後即起步穿越路口
18 離去，非有意延宕在系爭路口。

19 (二)系爭車輛若遭吊扣牌照，將影響王壯瑞生計。

20 (三)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三、被告抗辯略以：

22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所擷取採證照片，可知王壯瑞駕
23 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未遇突發狀況，即在車道中暫
24 停，構成系爭違規行為。

25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8 1.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29 於車道中暫停，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

31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

01 減速、煞車、於車道中暫停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
02 牌照6個月，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定有明文。

03 3.可知，倘有「減速」、「煞車」、「於車道中暫停」等三種
04 行為態樣，且符合「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05 「任意」、「驟然」等要件，即構成處罰條例第43條1項第4
06 款所定危險駕駛行為，應依該款規定處罰（本院112年度交
07 上字第240號、113年度交上字第31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
08 駕駛人在未遇突發狀況下，於行駛途中，出於恣意，而驟然
09 地作出減速、煞車、暫停等行為，已造成與典型危險駕駛行
10 為（例如蛇行、高速飆車）相類程度的高度危險，自應依該
11 款規定以危險駕駛行為論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
12 交上字第195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
13 交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4.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15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16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5.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
18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2萬4,000元，應接受道路
19 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
20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
21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
22 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
23 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24 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25 6.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6 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依處罰條例規定逕行
27 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
28 他人有過失，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亦有明文。

29 7.前開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係於車輛駕駛人有違反
30 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之行為時，除依第43條第1項對車
31

01 輛駕駛人處罰外，亦依第43條第4項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
02 之「併罰規定」。觀其規範文義，未限制車輛駕駛人與車輛
03 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始得對車輛所有人吊扣汽車牌照。依其
04 立法目的，係考量駕駛車輛在以危險方式駕車之情形，屬對
05 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有重大影響或危害之違規行為，並衡酌
06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擁有支配管領之權限，對於車輛使用者、
07 用途、使用方式等情具篩選控制之能力，故令車輛所有人負
08 有注意及擔保其車輛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
09 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不允其放任所有車輛供
10 人恣意使用，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重大危害之風險，故
11 於車輛駕駛人有某些重大違規之行為時，併對車輛所有人處
12 吊扣車輛牌照之處罰。再者，依前開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13 規定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時，固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
14 項規定，仍須車輛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始可對
15 其處罰，惟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得「推定」車輛
16 所有人有「過失」，倘無法證明其已善盡對使用者具備法定
17 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為篩選控制等公法上義務
18 而無過失時，即應對其處罰（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
19 交上字第229、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

- 21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並經本院
22 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
23 可佐（見本院卷第141至142、145至149頁），應堪認定。則
24 王壯瑞駕駛系爭車輛時，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
25 停」之行為，且已造成與典型危險駕駛行為相類程度之高度
26 危險情狀，而有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亦堪認定。
- 27 2.上大公司提供系爭車輛與王壯瑞時，應注意及擔保王壯瑞駕
28 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卻未注意前情，致王壯瑞得駕駛
29 系爭車輛為前開重大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可徵上大公
30 司已盡注意能事或有不能注意狀況，故上大公司就系爭車輛
31 之使用篩選控制及前開重大違規行為之發生，有應注意、能

01 注意、不注意之過失；況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亦
02 得推定上大公司具有過失；則上大公司確已具備行政罰第7
03 條第1項所定之主觀責任條件，同堪認定。

04 3.至原告固主張王壯瑞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光榮路時，屢遭後方
05 檢舉人車輛不斷鳴按喇叭，方於行經系爭路口時，暫停系爭
06 車輛，欲下車理論，惟於將排檔桿從D檔排入N或P檔時，誤
07 觸排檔鎖，致檔位鎖在D檔，未免系爭車輛持續前行，始踩
08 死煞車，找尋排檔鎖解鎖，致停留在系爭路口，於解鎖後即
09 起步穿越路口離去，非有意延宕在系爭路口云云。然而，(1)
10 倘有「於車道中暫停」行為態樣，且符合「非遇突發狀況」、
11 「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等要件，即造成
12 與典型危險駕駛行為（例如蛇行、高速飆車）相類程度的
13 高度危險，構成處罰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所定危險駕駛行
14 為，應依該款規定處罰，已如前述，至其暫停後是否係因誤
15 觸排檔鎖致持續停在系爭路口，不影響其是否構成系爭違規
16 行為。(2)復無相關證據，可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
17 口時，確有誤觸排檔鎖情形；亦無相關證據，可徵其係誤觸
18 排檔鎖始致系爭車輛於行駛途中驟然暫停；況依本院勘驗前
19 開錄影結果，顯示系爭車輛暫停在車道至起步穿越路口離
20 去，僅約12秒（見本院卷第146至149頁），惟本院勘驗原告
21 事後拍攝稱為模擬現況錄影結果，顯示其在預先準備下以最
22 快速度尋得鑰匙加以解鎖，卻須費時20秒（見本院卷第150
23 至155頁），則其主張其將系爭車輛停頓在系爭路口，係因
24 觸排檔鎖云云，顯非可採，自難認其遇有突發狀況。(3)另依
25 原告主張內容，其將系爭車輛暫停在車道後，欲將排檔桿從
26 D檔排入N或P檔時，始發生誤觸排檔鎖情形，而非誤觸排檔
27 鎖，始致系爭車輛於行駛途中驟然暫停在車道；且依其主張
28 內容，檔位既係鎖在D檔，即無不能持續行駛，再靠右停至
29 路緣情狀；則其欲主張其停頓在系爭路口，非有意為之云
30 云，亦非可採，自難認其非出於恣意。(4)從而，足徵王壯瑞
31 駕駛系爭車輛，確有在未遇突發狀況下，於行駛途中，出於

01 恣意，而驟然地在車道中暫停，已造成與典型危險駕駛行為
02 相類程度的高度危險情狀，原告據前詞主張王壯瑞無系爭違
03 規行為云云，自非可採。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
05 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一處王壯瑞罰鍰2萬4,000
06 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
07 定，以原處分二處上大公司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無違
08 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0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1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2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法 官 葉峻石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彭宏達